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破160号之二

申请人：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安新华。

2022年7月12日，本院根据东莞市华升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经国合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调查，截至2026年3月3日，国合公司银行存款总额不超过34万元，应收账款可追回金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余元，股权处置收入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即国合公司并无实际追回的破产财产，银行账户可归集资金、可追回的应收账款及股权处置收入总额预计将不超过1亿元。国合公司已产生的破产工作费用41 455.66元。国合公司已确认的负债金额共计402 424 738.52元，包括职工

债权 16 笔、税款债权 1 笔、社会保险费用债权 5 笔、普通债权 58 笔、劣后债权 37 笔，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京 01 破 1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述债权。综上，在扣除已发生工作费用后，国合公司资产（含后续处置股权的拍卖价款及可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停工损失赔偿金）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目前总债务规模已高达 4 亿余元，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鉴于国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实质上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且无人申请和解或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情形，管理人现提请法院宣告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国合公司和债权人对管理人申请国合公司宣告破产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其提交的财产状况材料，国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可能，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宏宇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祁络绎